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9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1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傅双利先生、马颖波女士、徐叶根先生、余永炳先生、周湘望先生、王调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志清先生、陈华妹女士、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傅天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傅天乔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傅天乔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双梅中学教师，绍兴华舍中学教师，绍兴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推选傅双利先生、马颖波女士、徐叶根先生、余永炳先生、周湘望先生、王调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推选杨志清先生、陈华妹女士、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志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长云先生、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两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双利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1992年开始自主创业，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先后创办了纺织品贸易公司、纺织面料生产企业、纺织品印染加工企业，为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副会长，并荣获"中国纺织行业优秀企业家"、"科技新越商"、"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柯桥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柯桥区劳动模范"、"2019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等称号。现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宇控股监事，领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铭园纺织执行董事，增冠纺织执行董事，博成纺织执行董事，浙宇房地产监事，科达钢结构监事，蜀亨纺织监事，上海亚仑监事，轻纺城印染董事。

马颖波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与傅双利先生一起创办了多家纺织品公司。现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宇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铭园纺织经理，科达钢结构执行董事、经理，利铭科技执行董事，瀚蓝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增冠纺织经理，博成纺织经理。

徐叶根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开发工作，主持过多个重点印染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设计规划与建设工作，参与了多个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开发项目。曾任萧山东方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绿莎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迎丰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永炳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营销管理工作。曾任浙宇纺织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湘望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浙江华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迎丰有限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调仙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会计、浙宇纺织财务部经理、迎丰有限财务部经理；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杨志清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轻纺实业总公司投资公司副经理，浙江省轻工业厅纺织测试中心副主任，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总工程师，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华妹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信用管理师。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磐安木工机械厂财务助理、财务科长；1996年1月至2002年7月任金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2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所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国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国春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81年9月至1995年3月在绍兴市丝绸印花厂工作，1995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浙江四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今在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破产委员，2014年4月至今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长云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浙江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业务经理。

梁永松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大专在读。曾任绍兴康盛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迎丰科技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傅双利	√
1.02	马颖波	√
1.03	徐叶根	√
1.04	余永炳	√
1.05	周湘望	√
1.06	王调仙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志清	√
2.02	陈华妹	√
2.03	谭国春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丁长云	√
3.02	梁永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5	迎丰股份	202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体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三）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号09:0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2年12月23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傅双利	
1.02	马颖波	
1.03	徐叶根	
1.04	余永炳	
1.05	周湘望	
1.06	王调仙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志清	
2.02	陈华妹	
2.03	谭国春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丁长云	
3.02	梁永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9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1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丁长云先生、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晓光、马泽锋、成晓宇、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5年。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9.9亿元，公司本年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6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1-11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将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公告》（临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马泽锋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被担保对象正元氢能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5年。本次融资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2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9.9亿元，公司本年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6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5、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6、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8,515.08万元，负债总额为399,633.69万元，净资产为148,881.3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46,261.93万元，净利润为13,598.4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2,804.58万元，负债总额为334,356.33万元，净资产为158,448.2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0,447.81万元，净利润为9,277.65万元。

8、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正元氢能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期限5年。本次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到期融资正常接续，融资成本较低，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正元氢能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7.57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4.28%。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6.13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2.1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马泽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1-11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将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2022年度1-11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全年预计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	需追加金额	调整原因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0.00	78,166.79	-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0	122.57	-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000.00	8,236.62	4,000.00	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动及部分商品销售量的增加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	-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00.00	-	-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0,000.00	272.24	-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4.96	-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000.00	929.62	-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25.37	-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500.00	449.42	500.00	协定利率上调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500.00	-	-	
合计			315,000.00	88,207.59	4,5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	需追加金额	调整原因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290,563.17	-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5,000.00	42,169.32	20,000.00	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动及部分商品采购量的增加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00.00	458.26	-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6,000.00	98,694.66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0	-	-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6,000.00	53,078.83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500.00	932.73	-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41.03	-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500.00	564.79	-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00.00	140.57	-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00.00	3.12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52.31	-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681.91	-	
其他关联方	租赁费	市场价格	3,000.00	666.58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500.00	2,575.22	-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00.00	21.49	-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500.00	-	-	
合计			912,500.00	490,643.99	2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037.23	原煤开采及加工	母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煤炭开采、加工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天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526.00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313,000.00	铁路、交通、能源项目投资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5,020.08	国有资本运营、投资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及运营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323.00	煤炭开采、加工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3,908.00	电力、煤炭项目的投资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7,468.00	冶炼、加工、销售钢材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13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其他关联方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91,836.7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对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或向对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了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口业务将涉及外汇结算，由于2022年年初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波动性显著增强，结合公司进口业务采购账期及货期，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需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9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9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并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东吴证券签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承接。东吴证券已委派高玉林先生和崔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高玉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圣晖集成（60316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柯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旭杰科技（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